**凤城市人民法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（2021）辽0682执恢428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凤城市瑞发汽贸有限公司 ,住所地凤城市凤山路86-6号。

法定代理人：王刚，系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凤城市宏基工程有限公司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0682765419655H，住所地草河经济区草河大街19号。
 法定代表人：乔克良, 系公司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乔克良，男，汉，1952年3月20日出生，退休职工，现住凤城市草河办事处黄岭子村九组。身份证号：210621195203200472.

 被执行人：关丽君（系乔克良妻子），女，1955年1月20日出生，满，退休职工，现住凤城市草河办事处黄岭子村九组。身份证号：210621195501200462.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凤城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682民初1190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1年6月2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乔克良、关丽君自愿承担凤城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辽0682民初1190号民事调解书中所确认凤城市宏基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担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6月21日以（2021）辽0682执恢4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追加乔克良、关丽君为本案被执行人。现经双方当事人约定，拍卖被执行人关丽君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翰墨小区92-2#一单元六楼602号，建筑面积88.76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。权证号：9510479。起拍价格为30万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关丽君所有的坐落于凤城市凤凰城区翰墨小区92-2#一单元六楼602号，建筑面积88.76平方米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。权证号：9510479。

二、起拍价格为30万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 审 判 长 袁尔慷

审 判 员 安 文

审 判 员 孟宪力

二○二一年七月五日

书 记 员 杨更波